**2019年鹿邑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金融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金融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县金融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县金融办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是主管全县金融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现有编人员8个。其中行政编制2个，事业编制6个。在职人员8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3个，分别为金融稳定股、银行保险股、融资担保股，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县全融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政策建议。

2.负责联系上级驻鹿金融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督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3.联系个金融机构，引进外资和外地金融机构入住，并做好配合服务；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4.促进全县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动我县企业改制上市；协调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5.加强推进创新，牵头负责我县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改革、发展和重组。

6.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县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全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金融办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金融办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县金融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368.532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368.532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368.532万元，增加100%。增加主要原因：金融办为新增一级预算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368.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8.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年预算支出预算合计368.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32万元，占2.97%；项目支出357.6 万元，占97.03%。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68.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347.78万元，占94.37%；专项业务活动（类）支出10万元，占2.71% ，事业运行（类）支出7.923万元，占2.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1.566万元，占0.4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1488万元，占0.04%；事业单位医疗（类）支出0.4878万元，占0.13% ；住房公积金（类）支出0.6264万元，占0.17%。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68.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了368.532 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金融办为新增一级预算单位。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县金融办2019年预算支出368.5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35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10.9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0.752万元，占98.35%；商品和服务支出0.18万元，占1.6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2018年增加10.93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新招录办公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金融办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8年增减0万元，增减0%。减少因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增减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8年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8年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主要原因是我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用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金融办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932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 年增加30.932 万元，较上年增减100%，主要原因是金融办为新增一级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我单位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因金融办为新成立预算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2019 年，我单位拟对 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105 万元，年初从预算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并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县金融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固定资产总量8.9437万元，办公用房84.9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金融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金融办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县金融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 年3 月18 日